

15.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充分的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尤其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提供、便利和鼓励有关委员会和《公约》的宣传活动,同时优先注意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散发《公约》的工作;

17. 还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参考。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61.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时,认识到妇女应当全面参加各种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表示需要使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参与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铭记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重申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9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

《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跨部门方式列入处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方案,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优先主题的工作应当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切联系,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请各国政府对《宣言》及其执行情况予以广泛宣传;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宣言》得到宣传;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如尚未制订和执行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三项目标的综合政策,予以制订和执行,并将它们列入其中期计划、目标说明、方案及其他主要的政策说明中;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充分注意平等、发展与和平题目下的所有优先主题,同时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中所提到的所有事项、包括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问题的复杂性;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作为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的一个分项加以审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